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30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投发”或“公司”）及其发行的 2023 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临投 01/23 临沂投发债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9 日，东方金诚对临沂投发及“23 临投 01/23 临沂投发债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 临投 01/23 临沂投发债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1 月 15 日，临沂投发发布了《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股东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撤销公司监事会、监事，原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公司公告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告，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治理、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和信息披露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 临投 01/23 临沂投发债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¹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